证券代码: 837422

证券简称: 塞北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制度的修订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等。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开具承兑汇票、保函等。

本制度所指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法律文件。 第四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风险。

第六条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七条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 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八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其他重要资料。

第九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公司下属部门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

程》中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一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 交股东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除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策。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公司委派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在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上代表公司的利益对其有关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前,应征询公司相关有权审批对外担保的机构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公司应与被担保方订立书面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十五条 担保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期限:
- (六)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等事宜,财务部在正式签订担保合同后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相关材料。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财务部门办理, 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 在对外担保之后, 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第二十五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 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和监事会。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 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 人、财务部门、董事会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五章 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处分。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的程 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公司应当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 责任人擅自决定使公司承担该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要求其承 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有关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按照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的文件。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

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行《公司章程》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